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春香、庄志华、曹春梅、沈浩、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国江、李映红、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国江为会计专业人士，邱国江、李映红、刘悦均已经完成了“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课程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香博士，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植物学学士、植物生理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病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王春香博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等称号。王春香博士于1999年1月-8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病理学博士后；1999年9月-2001年12月，任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02年1月-2005年8月，任北京天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9月-2006年12月，任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康为执行董事；2010年9月-2020年10月，任康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香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康为、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康为众志成城间接持有公司41.65%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志华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中级主管药师。庄志华女士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113紧缺型人才”，2020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2022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庄志华女士于2010年2月-2016年7月，任江苏海元蛋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6年8月-2020年10月，历任康为有限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总监助理、副总经

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志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通过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春梅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曹春梅女士2008年-2009年，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2026年5月，历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经理、集团财务规划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浩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沈浩先生于1999年8月-2004年4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5月-2008年3月，任北京甲乙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基业长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懿娟博士，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统计学学士、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生物统计学博士。胡懿娟博士 2011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在美国埃默里大学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公共卫生学院生物统计学系教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懿娟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国江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证书，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邱国江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天健正信/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首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22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上海六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国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映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植物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高级理财规划师。李映红女士1989年8月至2004年1月，先后在北京东风制药厂、中国宝安集团等工作，2004年2月至2023年4月，历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顾问行销渠道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悦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刘悦先生于1996年8月-2001年5月，任职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2001年6月-2004年12月，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